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5,174.76万元,销售数量3.0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9.33%、22.7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52%、3.98%。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4,082.97万元,销售数量2.97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4,635.40万元,销售数量3.02万吨),同比变动-20.07%、22.85%,环比变动-0.90%、4.27%;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091.78万元,销售数量0.09万吨,同比变动1.33%、19.99%,环比变动-13.57%、-5.1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鸡肉产品熟食转化率不断提升,进而推动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3,20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承兑汇票和保理融资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0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上述专利证书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第4032993号	一种单声道多音频流媒体文件的转码处理方法	ZL 2017 1 1288740.X	2017年12月07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网达超高清文件编转码产品中,实现了特定音频信号的快速效处理,提高了本产品对不同音视频文件处理的适应能力。目前已在客户的视频业务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其中壹亿元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配偶姚香女士、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壹亿元以本公司的存单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7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4.00:《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提案1、提案2及提案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3.00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1、提案2及提案4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内容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实际变更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2-1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58.027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润控股")持有的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环保"或"标的公司")94.26%的股权,收购价格18,738.90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根据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拟收购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人业绩承诺与补偿:自和顺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和顺环保聘请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或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同中新集团聘请的审计会计事务所),若经当年审计后的和顺环保净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期收益(其中,2021年实现盈亏平衡(净利润不低于0万元)、2022年为721.69万元、2023年为1,606.53万元、2024年为1906.83万元、2025年为2304.23万元,下称"预期收益"),则兆润控股对2021、2022、2023、2024、2025会计年度当年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向和顺环保进行现金补偿。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和顺环保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打造危废及工业废水(除电子类)业务平台,提升中新公用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中新公用拟收购兆润控股持有的和顺环保94.26%股权。收购价格18,738.90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根据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及拟收购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兆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兆润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兆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兆润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4-03-07

4、注册资本:1836144.36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杜天祺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市政建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100%持股。

9、近三年业务情况:

兆润控股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开发经营、房产销售及多元化服务业务,开发经营具体包括土地出让、土地整理和市政代建业务。近年来,兆润控股相继参与了园区区镇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一期、二期项目建设,通过战略管理、资本运营,培养优势产业,培育新的利润来源,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1-12月
总资产	10,937,238.29	营业收入	1,226,489.29
总负债	7,552,730.50	净利润	141,199.51
净资产	3,384,507.7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类别:收购资产

2、公司名称: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00-11-13

5、注册资本:1900.0662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东军

7、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8、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置、利用与销售(按环保规定为准);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4.26%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74%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0、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运营情况:和顺环保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900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2015年7月起,和顺环保委托中新公用运营管理。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及2020年1-5月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1-12月	2020年1-5月
总资产	11,967.74	10,337.18	营业收入	8,130.22	3,154.47
总负债	8,834.80	7,577.52	净利润	-384.78	-363.29
净资产	3,122.94	2,75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0.57	-495.72

注:1、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焚烧)资产减值损失978万元、2016-2018年委托运营减亏奖励537万元等。

2、根据2014年9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4]6号文,自2015年1月1日,新(改、扩)建焚烧处置设施总设计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2020年1月1日起和顺环保已停止固废焚烧的经营生产,焚烧业务的停止将造成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下降。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和顺环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就本次拟转让其所持和顺环保94.26%股权事宜,兆润控股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0)21068《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取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上述评估报告尚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1、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0,337.1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7,577.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59.65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6,352.22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7,509.1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843.07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015.04万元,增值率为58.1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083.42万元,增值率为220.44%。

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

① 固定资产增值3,876.72万元,增值率为65.94%,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影响,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② 无形资产增值2,205.77万元,增值率为728.31%,评估增值原因系土地取得年限较早,近几年苏州工业园区工业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③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57.18万元,减值率为83.54%,减值原因为对于房屋改造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并入房屋建筑物一并评估。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10.25万元,减值率为6.85%,非流动负债减值68.37万元。由于政府补助工程款已到位,政府补助项目均已验收,故将递延收益评估为0,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0。

(2) 收益法

收益法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本次收购采用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预期收益口径,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溢余负债的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880.01万元,与账面价值2,759.65万元相比,增值17,120.36万元,增值率为620.38%,据此计算的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94.26%股权价值为18,738.90万元。

①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9}^{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9、1.08、2.08、……、n

r—折现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②相关参数预测结果如下:

据预测估算,在预测期内和顺环保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净利润	-756.87	-122.30	721.69	1,606.53	1,906.83	2,304.23	2,304.23
加:税后利息费用	21.57	36.98	36.98	36.98	36.98	36.98	36.98
加:折旧与摊销	569.29	1,005.96	1,055.96	1,135.96	1,135.96	1,135.96	1,135.96
减:资本性支出	200.00	500.00	900.00	1,300.00	600.00	700.00	1,10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317.57	62.64	-806.20	-820.85	-621.39	-572.97	-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83.58	357.99	1,720.82	2,300.31	3,101.15	3,350.14	2,377.17

1) 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行业平均带息债务/所有者权益为58.47%,和顺环保Kd为4.65%,故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0.03%。

2) 经营性资产现值

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和顺环保经营性资产未来预期可实现收益的现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83.58	357.99	1,720.82	2,300.31	3,101.15	3,350.14	2,377.17
折现率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折现期	0.290	1.08	2.08	3.08	4.08	5.08	
折现系数	0.9727	0.9019	0.8197	0.7450	0.6771	0.6154	6.1356
收益现值	-1,637.62	322.87	1,410.55	1,713.73	2,099.79	2,061.67	14,585.32
经营性资产价值							20,556.32

3) 和顺环保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323.69万元。

4) 和顺环保付息债务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1,000.00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0,556.32+1,417.94-1,094.26-1,000.00= 19,880.01(万元)。

2、定价合理性说明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759.65	19,880.01	17,120.36	620.38%
资产基础法		8,843.07	6,083.42	220.44%
差异额		11,036.94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品牌优势、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和顺环保除申报的账面有记录的资产负债外,还拥有资产负债表中未反映的无形资产(表外资产),包括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因素给公司带来超额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体现在:1)和顺环保目前拥有废液处置资质许可101,520吨/年,废液处理类别共计10类大项,65类小项,是省内危废处置运营标准较高企业之一,同时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资质3,000吨/年,是江苏省内第一家取得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资质的企业以及江苏省危废综合处置行业内少数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其所持有的资质和实际处置能力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稀缺性;2)和顺环保持有1项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骨干环保企业,被认定为苏州市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苏州市废弃物循环再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和顺环保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进行研发,增强高附加值、难处理废液的处置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更好的解决市场需求;3)中新公用已受托运营和顺环保近五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收购完成后能有效减少整合过程中的摩擦,提升管理效率、节约成本。

综合分析后